

证券代码：836464

证券简称：华成智云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北京华成智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股东娄健质押 4,6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70%。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4,68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11 月 6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5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申请 1,000 万元授信，质押权人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公司股东赵顺质押 3,5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8.83%。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3,53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11 月 6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5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申请 1,000 万元授信，质押权人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本次股权质押是为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申请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娄健、赵顺为该综合授信额度项下的债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除此之外不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的情况。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娄健、赵顺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娄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云梯胡同5号3门8号

2. 自然人

姓名：赵顺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北大地一里6号楼

（二）关联关系

娄健、赵顺二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娄健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赵顺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娄健直接持有公司9,360,000股，间接持有公司6,462,000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39.56%；赵顺直接持有公司7,060,000股，间接持有公司718,000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19.45%。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担保，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且公司未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股东娄健质押4,6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1.70%。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4,680,000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2018年11月6日起至2020年11月5日止。质押股份用于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申请1,000万元授信，质押权人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关村海淀园支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公司股东赵顺质押 3,5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8.83%。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3,53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11 月 6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5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申请 1,000 万元授信，质押权人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本次股权质押是为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申请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娄健、赵顺为该综合授信额度项下的债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除此之外不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使公司更加便捷获得银行贷款，有利于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且公司未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华成智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文件》

北京华成智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30 日